

附件 2

##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引进急需专业人资格审查表

姓名：\_\_\_\_\_ 岗位：\_\_\_\_\_

- 1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港澳居民提供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；
- 2、户口簿（首页及个人页或户籍证明原件；如果为集体户，请携带户口簿个人页原件，首页复印件需加盖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与户主章；港澳居民无须提供此项）；
- 3、报名岗位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学历学位在国（境）外取得的，要求同时出具教育部认证材料）；
- 4、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无专业代码）而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，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毕业院校盖章）、或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；
- 5、报名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证；
- 6、报名岗位有论文要求的，需提供报名岗位要求的论文检索报告；有课题要求的，需提供报名岗位要求的课题立项下达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；
- 7、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需提供报名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材料（如博士后证书、工作经历说明等）。由海外机构出具的非中文的说明材料，要求同时提供公证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，并加盖公章；
- 8、报名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、证件；
- 9、个人简历 8 份。

以上材料 1—8（按本人报考岗位的要求）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此表由考生自行双面打印并作为复印件材料首页，复印件按顺序排列（使用回形针或长尾夹），原件核查后退回考生本人。

<b>本人承诺</b>	以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并记录在案。
现场资格审查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现场资格审查考生签名确认：  手机号码：
现场资格审查不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原因：	
审核人签名：	

# 告知声明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57号）要求“认真落实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，应当要求在报名时主动报告”。

请报考人员确认与引进单位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有无以下关系，如无请签字确认，如有请主动告知并记录：

1. 夫妻关系；
2. 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3.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叔伯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4. 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；
5. 其他亲属关系，包括养父母子女、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。

本人承诺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无上述所列关系。

本人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人员（在职在编）存在上述所列关系，具体如下：

姓名	与本人关系	所在科室及任职

本人签名：

日期：